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拟首批授予权益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授予条件，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3人调整为235人，首批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4,257.20万份调整为4,154.84万份。除此之外，公司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4月4日，向235名激励对象授予4,154.84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07 元/股。

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4 名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